

债券代码：122354.SH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2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24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7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Ltd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201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85号文核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4亿元（含24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康美债”）。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4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3%，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固定不变。

5、还本付息方式：《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2020年2月24日，“15康美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9《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50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50万以上部分的本金按比例支付的议案》，剩余债券金额由持有人继续持有到期（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利息按年利率6.33%计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2021年11月26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裁定批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15康美债”属于普通债权组，将按照各债权人不同金额标准通过现金、股票、信托等方式进行偿付。

6、起息日：2015年1月27日。

7、付息日：《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20年2月24日，“15康美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9《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50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50万以上部分的本金等比例支付的议案》，剩余债券金额由持有人继续持有到期（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利息按年利率6.33%计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8、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公司决定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2020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票面利率6.33%。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2021年6月25日评定，“15康美债”的信用等级为C；经中诚信证评2021年4月27日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C。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12、债券担保情况：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为“15康美债”公司债券余额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自“15康美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50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50万以上部分的本金等比例支付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15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康美药业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2021年6月11日，广发证券出具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二）广发证券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积极安排人员督促康美药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受托管理人相关工作，以发正式函件、书面邮件、现场沟通、通讯沟通等方式多次督促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相关核查工作及对重大事项进行确认、积极向其了解后期偿付能力以及偿付安排。

（三）针对康美药业报告期内相关重大事项，广发证券积极督促康美药业遵守相关承诺，积极了解债券持有人的诉求并研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可行性及议案的内容，与康美药业多次就推进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根据康美药业的状况及债券持有人诉求，广发证券分别于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6日就代理“15康美债”全体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等事宜召开“15康美债”2021年第一次、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审议结果，于2021年7月8日主动向“15康美债”全体债权人征集代为申报债权的委托；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15康美债”2021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未能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发行人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赎回优先股事项说明回复的议案》。

（四）针对债券持有人诉求等相关重大事项，广发证券通过书面邮件、通讯沟通、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债券持有人保持积极沟通，全面地了解了债券持有人诉求、偿还安排建议等信息，并将前述内容及时反馈予发行人，明确表示希望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诉求予以积极的方式进行沟通回应。

（五）在临时报告披露方面，广发证券定期督促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存续期

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予以排查，积极督促发行人配合相关核查工作并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尽义务。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广发证券持续关注并监测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就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广发证券就康美药业披露“15康美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重大事项
2021年1月8日	①发行人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暨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披露涉及诉讼事项 ③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辞职
2021年1月13日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021年1月分别被列为被执行人
2021年2月4日	发行人发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2021年2月23日	①发行人收到《民事裁定书》 ②发行人累计涉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③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 ④发行人预备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9日	①“18康美MTN001”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②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18康美MTN001”本息 ③发行人对于“18康美MTN002”本息兑付存在不确定性 ④中诚信国际调降“18康美MTN001”债项信用等级
2021年4月2日	①发行人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通知 ②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18康美MTN002”本息 ③中诚信国际调降“18康美MTN002”债项信用等级
2021年4月23日	①发行人部分中期票据未能按期兑付触发其他中期票据交叉保护条款 ②发行人更正业绩预告并收到上交所《关于ST康美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③发行人披露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 ④发行人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
2021年4月30日	①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18康美MTN003”本息 ②中诚信国际调降康美药业相关债项信用等级 ③发行人收到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通知书 ④发行人披露部分中期票据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⑤发行人部分中期票据触发交叉保护条款提前到期 ⑥发行人部分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
2021年5月25日	①马兴田、许冬瑾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 ②发行人“15康美债”、“18康美债”后续将作为特定债券转让

时间	重大事项
2021年6月10日	①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康美药业重整 ②康美药业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③揭阳中院指定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康美药业管理人
2021年6月30日	①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维持康美药业主体信用等级为C；维持“15康美债”的信用等级为C ②揭阳中院准许康美药业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1年7月14日	①“15康美债”2021年第一次、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未能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②康美药业破产重整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25日前申报债权 ③广发证券主动向全部“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公开征集代为申报债权的委托
2021年7月16日、19日、20日、21日、22日、23日	①“15康美债”2021年第一次、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未能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②康美药业破产重整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25日前申报债权
2021年7月28日	“15康美债”自2021年7月26日起停牌
2021年8月13日	康美药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并对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事项进行表决
2021年8月18日	截至2021年8月12日，康美药业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93,213.32万元，超过康美药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
2021年9月2日	①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②康美药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③康美药业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 ④康美药业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⑤康美药业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⑥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对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6日	①康美药业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 ②截至2021年9月11日，康美药业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合计为8,451,126,200.69元
2021年9月18日	①康美药业拟赎回优先股康美优1合计3,000万股，总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②康美药业拟回购注销3,497万股
2021年10月19日	①截至2021年10月12日，康美药业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合计为8,451,126,200.69元 ②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 ③广发证券尚未收到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等对“15康美债”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相关资

时间	重大事项
	料、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事项的回复
2021年11月5日	①截至2021年10月30日，康美药业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合计6,809,913,411.24元 ②康美药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 ③《重整计划》以康美药业扣除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股票后的4,938,891,67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股票数8,890,005,015股，转增后康美药业总股本将增加至13,863,866,690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的数量为准）
2021年11月5日	①康美药业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案审理决定书 ②康美药业优先股康美优1自2021年5月19日起恢复表决权，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恢复比例为12.92 ③截至2021年10月31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代表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药神农氏”）向金杜律师事务所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2021年11月12日	①广发证券提请各债权人关注康美药业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相关情况 ②康美药业因股东康美实业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被动减持1.48%
2021年11月19日	①截至2021年11月15日，康美药业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合计预估6,541,254,824.18元 ②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特别代表人诉讼案判决结果公布，康美药业向原告共计52,037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2,458,928,544元；判决马兴田等6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任康美药业董监高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任审计机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11月22日	①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康美药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②2021年11月16日，康美药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决议
2021年11月26日	①康美药业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康美药业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②康美药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与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③广药神农氏及部分社会资本将参加康美药业重整。根据《重整投资方案》，参与本次重整的投资人拟向康美药业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5亿元。后续康美药业、金杜律师事务所将与投资人谈判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11月30日	①2021年11月26日，揭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康美药业重整程序

时间	重大事项
	②康美药业披露《重整计划》 ③广发证券提请各债权人向金杜律师事务所书面提供受领偿债资金及股票的相关信息
2021年12月14日	①康美药业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6日，本次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②康美药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21年12月14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1年12月15日复牌 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了转增不完全除权后的股价为4.14元/股的专项意见
2021年12月15日	①自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2月9日，康美药业因股东康美实业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被动减持1.02% ②康美药业将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17日	①康美药业于2021年12月14日停牌并于同日完成转增，12月15日复牌 ②中信证券对转增除权后的股价为4.30元/股出具专项意见 ③2021年12月14日，广药神农氏、康美药业、金杜律师事务所与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相关事项确认书》
2021年12月28日	①2021年12月17日，广药神农氏及财务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重整资金共计65亿元 ②2021年12月23日，转增股票已登记至广药神农氏及财务投资人相应账户 ③康美药业证券事务代表辞职 ④2021年12月21日至12月23日，康美药业股价累计跌幅超过15% ⑤截至2021年12月24日，康美药业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合计约为3.64亿元
2021年12月30日	广药神农氏持有康美药业3,509,413,788股股票，持股比例25.3134%，为康美药业第一大股东且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广药神农氏成为康美药业控股股东，康美药业无实际控制人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康美药业
公司英文名称	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赖志坚
注册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3号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www.kangmei.com.cn
电子邮箱	kangmei@kangmei.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云峰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3号
电话号码	0755-33187777
传真号码	0755-86275777
电子邮箱	kangmei@kangmei.com.cn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按行业分类

单位：亿元

行业	2021 年收入	2021 年成本	2020 年收入	2020 年成本
医药	34.07	29.37	46.66	46.84

食品	1.84	1.81	1.87	1.47
其他	4.62	3.35	4.15	3.40
合计	41.53	34.87	54.12	52.27

(二) 按产品分类

单位：亿元

产品	2021 年收入	2021 年成本	2020 年收入	2020 年成本
西药	18.34	16.11	30.76	33.13
中药	15.73	13.26	15.90	13.70
物业管理	4.62	3.35	4.15	3.40
保健食品及食品	1.84	1.81	1.87	1.47
其他业务	0.99	0.33	1.45	0.28
合计	41.53	34.87	54.12	52.27

(三) 按区域分类

单位：亿元

区域	2021 年收入	2021 年成本	2020 年收入	2020 年成本
华南	23.20	19.93	26.39	22.87
华北	7.50	7.09	10.22	10.29
华东	6.11	4.50	12.16	14.98
西南	3.72	3.01	3.89	3.56
其他业务(地区)	0.99	0.33	1.45	0.28
合计	41.53	34.87	54.12	52.2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含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为 4,152,521,099.0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17,900,623.78 元，上年同期为-31,084,832,430.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68,233,252.6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3.95%。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同比
资产总额	1,605,425.93	3,332,613.10	-51.83%
负债总额	608,578.48	4,373,575.30	-86.09%
所有者权益	996,847.45	-1,053,609.70	19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2,655.50	-1,040,962.20	195.3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
营业收入	415,252.11	541,200.80	-23.27%
营业利润	1,011,087.74	-3,049,086.39	133.16%
利润总额	815,529.31	-3,103,347.70	126.28%
净利润	791,990.40	-3,109,602.34	12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1,790.06	-3,108,483.24	125.4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0.51	103,139.21	-7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01	83,205.65	-10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37.54	-187,633.35	-194.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473.34	39,870.03	488.09%

注：以上数据均引自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201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85号核准，康美药业获准发行不超过24亿元公司债券。康美药业于2015年1月29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24亿元，其中网上公开发行0.1亿元，网下发行23.9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3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资金、网下配售认购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4041330023、广会验字【2015】G14041330035和广会验字【2015】G14041330012的验资报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合计24亿元，募集资金净额合计23.85亿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15年度已将23.85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后进行补充营运资金。2021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针对补充营运资金事项，广发证券持续通过发函、发送邮件等方式要求康美药业提供与“15康美债”募集资金账户往来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募集资金补流最终使用情况的穿透核查资料清单，由于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后，该项资金不再作为专户管理，与基本户原有资金混同使用，且基本户所涉及的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流水发生频繁，因此无法确认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最终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20年2月22日，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为“15康美债”公司债券余额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出具《担保函》：“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自愿为‘15康美债’公司债券债务余额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担保函为不可撤销之担保，自‘15康美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50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50万以上部分的本金等比例支付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15康美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为“15康美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议案5《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议案6《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5康美债”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议案7《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议案10《关于增加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15康美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外，康美药业未就其他内外部增信机制进行公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关于“15康美债”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请参考本文第五章“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之相关内容；

发行人按照“15 康美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九，根据“利息全额支付、面额 50 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 50 万以上部分的本金按 25.666%的比例支付”的安排办理了“15 康美债”资金划付及相应债券的注销。

2020 年 2 月 22 日，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为“15 康美债”公司债券余额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出具《担保函》：“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自愿为‘15 康美债’公司债券债务余额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担保函为不可撤销之担保，自‘15 康美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 50 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 50 万以上部分的本金等比例支付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15 康美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为“15 康美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议案 5《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议案 6《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5 康美债”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议案 7《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议案 10《关于增加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 15 康美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外，康美药业未就其他内外部增信机制进行公告。

2021 年 11 月 27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显示，2021 年 11 月 26 日，康美药业收到了揭阳中院送达的（2021）粤 52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

止康美药业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内容，“15 康美债”属于普通债权组，具体偿付方式如下：

“六、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金额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部分，由康美药业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清偿：

（一）每家普通债权人按照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8.829 股股票（分配的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10 元/股；

（二）每家普通债权人按照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7.29 元现金；

（三）每家普通债权人按照每 100 元债权分得 4.42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披露《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2021 年 12 月 29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52 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应分配给债权人的现金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因债权人账户异常、或未提供账户等原因未分配现金已经提存至金杜律师事务所银行账户；股票已转增完成并已划转给中小股东、投资人、债权人，因债权人账户异常、或未提供账户等原因未划转股票也已经提存至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账户。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评级报告名称	本次债券 信用评级	主体长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2014年10月 31日	《康美药业2015年公司债券 信用评级报告》	AA+	AA+	稳定
2015年5月4 日	《康美药业2015年公司债券 跟踪评级报告（2015）》	AA+	AA+	稳定
2016年5月 24日	《康美药业2015年公司债券 跟踪评级报告（2016）》	AA+	AA+	稳定
2017年5月 18日	《康美药业2015年公司债券 跟踪评级报告（2017）》	AA+	AA+	正面
2018年5月 15日	《康美药业2015年公司债券 跟踪评级报告（2018）》	AAA	AAA	稳定
2019年1月7 日	《中诚信证评关于将康美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 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 单的公告》	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及债 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 单		
2019年2月 12日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 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信 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AA+	AA+	继续列入 信用评级 观察名单
2019年5月 21日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 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 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 告》	A	A	列入可能 降级的信 用评级观 察名单
2019年6月 28日	《康美药业2015年公司债券 跟踪评级报告（2019）》	A	A	列入可能 降级的信 用评级观 察名单
2019年8月 23日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 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其列入可	BBB	BBB	列入可能 降级的信 用评级观 察名单

	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2020年1月21日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B	B	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20年2月3日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部分债券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C	C	-
2020年7月31日	《康美药业2015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	C	C	-
2021年6月25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	C	C	-

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告披露情况

2021年度，广发证券就康美药业披露“15康美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重大事项
2021年1月8日	①发行人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暨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披露涉及诉讼事项 ③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辞职
2021年1月13日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021年1月分别被列为被执行人
2021年2月4日	发行人发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2021年2月23日	①发行人收到《民事裁定书》 ②发行人累计涉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③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 ④发行人预备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9日	①“18康美MTN001”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②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18康美MTN001”本息 ③发行人对于“18康美MTN002”本息兑付存在不确定性

时间	重大事项
	④中诚信国际调降“18康美MTN001”债项信用等级
2021年4月2日	①发行人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通知 ②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18康美MTN002”本息 ③中诚信国际调降“18康美MTN002”债项信用等级
2021年4月23日	①发行人部分中期票据未能按期兑付触发其他中期票据交叉保护条款 ②发行人更正业绩预告并收到上交所《关于ST康美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③发行人披露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 ④发行人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
2021年4月30日	①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18康美MTN003”本息 ②中诚信国际调降康美药业相关债项信用等级 ③发行人收到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通知书 ④发行人披露部分中期票据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⑤发行人部分中期票据触发交叉保护条款提前到期 ⑥发行人部分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
2021年5月25日	①马兴田、许冬瑾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 ②发行人“15康美债”、“18康美债”后续将作为特定债券转让
2021年6月10日	①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康美药业重整 ②康美药业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③揭阳中院指定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康美药业管理人
2021年6月30日	①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维持康美药业主体信用等级为C；维持“15康美债”的信用等级为C ②揭阳中院准许康美药业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1年7月14日	①“15康美债”2021年第一次、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未能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②康美药业破产重整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25日前申报债权 ③广发证券主动向全部“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公开征集代为申报债权的委托
2021年7月16日、19日、20日、21日、22日、23日	①“15康美债”2021年第一次、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未能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②康美药业破产重整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25日前申报债权
2021年7月28日	“15康美债”自2021年7月26日起停牌
2021年8月13日	康美药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并对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事项进行表决
2021年8月18日	截至2021年8月12日,康美药业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93,213.32万元,超过康美药业最近一期经审

时间	重大事项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
2021年9月2日	①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②康美药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③康美药业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 ④康美药业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⑤康美药业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⑥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对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6日	①康美药业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 ②截至2021年9月11日,康美药业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8,451,126,200.69元
2021年9月18日	①康美药业拟赎回优先股康美优1合计3,000万股,总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②康美药业拟回购注销3,497万股
2021年10月19日	①截至2021年10月12日,康美药业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8,451,126,200.69元 ②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 ③广发证券尚未收到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等对“15康美债”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担保相关资料、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事项的回复
2021年11月5日	①截至2021年10月30日,康美药业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合计6,809,913,411.24元 ②康美药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 ③《重整计划》以康美药业扣除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股票后的4,938,891,67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股票数8,890,005,015股,转增后康美药业总股本将增加至13,863,866,690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的数量为准)
2021年11月5日	①康美药业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案审理决定书 ②康美药业优先股康美优1自2021年5月19日起恢复表决权,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恢复比例为12.92 ③截至2021年10月31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代表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药神农氏”)向金杜律师事务所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2021年11月12日	①广发证券提请各债权人关注康美药业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相关情况 ②康美药业因股东康美实业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被动减持1.48%
2021年11月19日	①截至2021年11月15日,康美药业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合计预估6,541,254,824.18元

时间	重大事项
	②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特别代表人诉讼案判决结果公布，康美药业向原告共计52,037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2,458,928,544元；判决马兴田等6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任康美药业董监高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任审计机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11月22日	①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康美药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②2021年11月16日，康美药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决议
2021年11月26日	①康美药业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康美药业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②康美药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与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③广药神农氏及部分社会资本将参加康美药业重整。根据《重整投资方案》，参与本次重整的投资人拟向康美药业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5亿元。后续康美药业、金杜律师事务所将与投资人谈判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11月30日	①2021年11月26日，揭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康美药业重整程序 ②康美药业披露《重整计划》 ③广发证券提请各债权人向金杜律师事务所书面提供受领偿债资金及股票的相关信息
2021年12月14日	①康美药业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6日，本次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②康美药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21年12月14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1年12月15日复牌 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了转增不完全除权后的股价为4.14元/股的专项意见
2021年12月15日	①自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2月9日，康美药业因股东康美实业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被动减持1.02% ②康美药业将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17日	①康美药业于2021年12月14日停牌并于同日完成转增，12月15日复牌 ②中信证券对转增除权后的股价为4.30元/股出具专项意见 ③2021年12月14日，广药神农氏、康美药业、金杜律师事务所与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相关事项确认书》
2021年12月28日	①2021年12月17日，广药神农氏及财务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重整资金共计65亿元 ②2021年12月23日，转增股票已登记至广药神农氏及财务投资人相

时间	重大事项
	应账户 ③康美药业证券事务代表辞职 ④2021年12月21日至12月23日，康美药业股价累计跌幅超过15% ⑤截至2021年12月24日，康美药业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合计约为3.64亿元
2021年12月30日	广药神农氏持有康美药业3,509,413,788股股票，持股比例25.3134%，为康美药业第一大股东且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广药神农氏成为康美药业控股股东，康美药业无实际控制人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年6月24日，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召开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5康美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共审议了3项议案，具体审议结果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
议案1	《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破产债委会会议的议案》	不通过
议案2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不通过
议案3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加入康美药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	不通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并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6日，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召开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5康美债”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共审议了3项议案，具体审议结果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
议案1	《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破产债委会会议的议案》	不通过
议案2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不通过
议案3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加入康美药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	不通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并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12月24日，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召开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5康美债”2021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未能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发行人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赎回优先股事项说明回复的议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并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偿债计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的约定，“15 康美债”的偿债计划如下：

1、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5 年 1 月 27 日。

2、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和本金支付工作根据登记公司和有关机构规定办理。发行人在“15 康美债”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后，根据“利息全额支付、面额 50 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 50 万以上部分的本金按 25.666%的比例支付”的安排办理了“15 康美债”资金划付及相应债券的注销。剩余债券金额由持有人继续持有到期（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期间利息按年利率 6.33% 计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4、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15 康美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九，根据“利息全额支付、面额 50 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 50 万以上部

分的本金按 25.666%的比例支付”的安排办理了“15 康美债”资金划付及相应债券的注销。

2020 年 2 月 22 日，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为“15 康美债”公司债券余额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出具《担保函》：“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自愿为‘15 康美债’公司债券债务余额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担保函为不可撤销之担保，自‘15 康美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 50 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 50 万以上部分的本金等比例支付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15 康美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为“15 康美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议案 5《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议案 6《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5 康美债”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议案 7《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议案 10《关于增加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 15 康美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外，康美药业未就其他内外部增信机制进行公告。

2021 年 11 月 27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显示，2021 年 11 月 26 日，康美药业收到了揭阳中院送达的（2021）粤 52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康美药业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内容，“15 康美债”属于普通债权组，具体偿付方式如下：

“六、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金额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部分，由康美药业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清偿：

（一）每家普通债权人按照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8.829 股股票（分配的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股数出现小数

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10 元/股；

（二）每家普通债权人按照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7.29 元现金；

（三）每家普通债权人按照每 100 元债权分得 4.42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披露《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2021 年 12 月 29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52 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应分配给债权人的现金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因债权人账户异常、或未提供账户等原因未分配现金已经提存至金杜律师事务所银行账户；股票已转增完成并已划转给中小股东、投资人、债权人，因债权人账户异常、或未提供账户等原因未划转股票也已经提存至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账户。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目前已完成破产重整并由揭阳中院裁定确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之相关内容“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鉴于“15 康美债”被纳入康美药业重整计划范围内，发行人已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周云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指定周云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万金成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1年年度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无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22日